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一、依據：

·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目的：

- (一) 激勵學生改過遷善，導正違規行為，提供學生改過銷過的機會。
- (二) 鼓勵教師參與學生改過銷過認輔工作，以提升輔導工作之效能。

三、對象：被記警告以上的學生。

四、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 申請人：由該生、學務處生教組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三) 申請程序：
 - 1. 填妥獎懲存記申請表，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
 - 2. 本存記請准權責，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 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三週，小過九週，大過二十一週）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懲罰。

五、改過銷過實施方式：

(一) 申請流程：

- 1. 學生在被懲記後（警告以上），有心悔改者則可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單」進行銷過程序。（每學期週一中午為學生改過銷過單領取及完成繳交時間）
- 2. 銷過學生填寫「學生改過銷過單」，徵求導師、三位任課老師及家長同意並簽名後將申請表送至學務處會簽相關單位（生教組），核可後實施。

(二) 第一部分：觀察期部分

銷過觀察時間因懲罰種類之不同而有異，說明如下

警告一次所需觀察時間為三週，警告二次所需觀察時間為六週

小過一次所需觀察時間為九週，小過二次所需觀察時間為十八週

大過所需觀察時間為二十一週。

(三) 第二部分：愛校服務部分

愛校服務時間因懲罰種類之不同而有異，說明如下

警告一次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一小時，警告二次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二小時

小過一次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五小時，小過二次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十小時

大過一次所需愛校服務時數為二十小時。

(四) 第三部分：抄寫文章部分

抄寫文章張數因懲罰種類之不同而有異，說明如下

警告一次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一張，警告二次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二張

小過一次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五張，小過二次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十張

大過一次所需抄寫文章張數為十五張。

(五) 辦理時間：

領取改過銷過單時間：

每星期一中午 12：10—12：40 辦理領取（其他時間不予辦理）。

繳交完成之改過銷過單時間：

1. 每星期一中午 12：10—12：40 辦理繳交。

2. 學期末最後一週之休業式當日早上 10：00 為最後繳交時間，逾時則一律列入下一學期之銷過程序。

(六) 要點說明

1. 依上表優先邀請導師、原建議懲戒教師、輔導教師、任課教師進行認輔。
2. 同一行為時間所記的懲戒，必須一次申請銷過完成，否則不予採記（例：因行為不當一次被記兩支警告，若只完成銷一支警告的過程，則不予銷過）。
3. 銷過期滿由學生送銷過單予導師、任課老師考評，並接受晤談輔導，由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4. 銷過期間，若再犯相同之違規行為，即終止銷過認輔，但得重新申請之。
5. 若遇特殊狀況得以專案申請，呈 校長核可後專案簽辦。

五、銷過學生在經過以上銷過期的觀察後，學生應按照銷過單所規定之時間繳回學務處，學務處會在兩週內核發該生“銷過通知單”，若學生未收到通知單，請洽學務處生教組或洽分機 633。

六、輔導自評期間結束經相關導師、任課老師考核通過後，由學生送自評表到學務處，報請 校長核可改過銷過名單，並由學務處註銷其懲戒紀錄。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